**附件十**

**國立臺東大學**

**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**

系所班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論文題目（中英文） |  |
| 考試日期 |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|
| 學位考試委員評分 |  分（大寫） |
| 學位考試委員簽名 |  |

附註：1.本評分紀錄表每位學位考試委員各一份。評分後，送交系所辦公室存查。

 2.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八條：「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，應就下列各要項評定之：

（1）研究之方法 （2）資料之來源 （3）文字與結構 （4）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」